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廖慈瑋
傳真：(02)85902738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，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4年9月17日院臺性平字第10401459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」究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。

三、另查民法第1123條規定：「家置家長。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」爰有關前開規定所稱之「家庭成員」，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，其屬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，亦屬之。

四、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

銓敘部總收文　104/11/26
1044044375

實已足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監察院、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104/11/26 16:35